

政 府 采 购

藤县2024年林草执法及森林面积指标监测调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32-GXHT

采 购 人： 藤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 湖南泰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TXZC2025-C3-00407 合同编号： 12N0079050722025402
采购人（甲方）：藤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湖南泰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及森林面积指标监测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32-GXHT
签订地点： 藤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5.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藤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及森林面积指标监测调查项目	藤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及森林面积指标监测调查项目	1	项	2090800.00	20908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零捌佰 元整（¥20908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服务内容：

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

（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我县，我县林业局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我县林业局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森林蓄积量监测

(1) 角规样地调查：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

林草执法

(1) 开展县级林草执法图斑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抽查复核。以国家下发图斑为主，结合广西实时监测图斑，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形成截至2024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变化数据库。

(2) 协助甲方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以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为基础，构建全县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

3. 工作成果

提交符合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图斑核查成果上报（成果包含图层数据库、调查卡片、统计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成果报告等等）。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材料并通过验收，服务地点：梧州市藤县行政范围内。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藤县林业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两次拨款。当项目完成项目进度 80%（完成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外业调查、完成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林草执法图斑外业调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1672640.00 元）；当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418160.00 元）。乙方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款，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造成甲方不能 如约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县财政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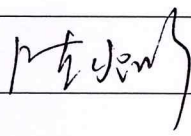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15年5月6日	乙方：（章）  2015年5月6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大道 183 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水岸山城 3 期 8 栋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雷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074755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荷花支行
账号：	账号：180178010400030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300

有限公司